

01 調 解 筆 錄

02 113年度壠小移調字第21號

03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05 代 理 人 朱孟辰

06 被 告 林世軒

07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壠小移調字第21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  
08 民國113 年11月7 日下午2 時33分在桃園地方法院中壠簡易庭第  
09 五法庭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10 出席職員：

11 法 官 張得莉

12 法院書記官 薛福山

13 通 譯 龍美妃

14 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15 聲 請 人

16 代 理 人 朱孟辰

17 相 對 人 林世軒

18 調解成立內容：

19 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7,790 元整，給付方法：於民國  
20 113 年11月15日前匯款至聲請人指定之帳戶。

21 二、兩造其餘請求權均拋棄。

22 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23 法官諭知可聲請退還裁判費。

24 以上調解筆錄經當庭交閱朗讀均認無訛後始簽名

25 聲 請 人

26 代 理 人 朱孟辰

27 相 對 人 林世軒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  
03 法院書記官 薛福山  
04 法 官 張得莉

05 上開筆錄係照原本製作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07 法院書記官 薛福山